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37029617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四平职业大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久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四平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关于吉林网上服务市场-在线征集的项目-吉林省久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关于吉林网上服务市场-在线征集的项目-吉林省久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吉林网上服务市场-在线征集的项目-吉林省久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 完全响应甲方需求,服务物业面积:150000平方米	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甲方需求,服务物业面积:150000平方米	1	项	361200.00	36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1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分期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四平职业大学的维修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范围

1. 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对甲方所管理的四平职业大学校园内的各类设施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本体、共用设施设备、公共区域附属设施等）进行日常维修、保养、紧急抢修等工作。具体维修项目及内容以甲方每次下达的维修任务为准。

2. 服务范围：涵盖四平职业大学校园内的所有区域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（1）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有权要求乙方维修工作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维修服务任务，对乙方维修工作人员未按时完成或质量不达标的维修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修工作人员。

2. 义务

（1）向乙方提供开展维修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如物业设施设备图纸、维修记录等。

（2）为乙方的维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工作场地、协调相关人员或租户等。

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（1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维修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协助。

（2）根据维修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合理安排维修人员。

（3）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服务费用时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。

2. 义务

（1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，配备足够数量和技能的维修人员，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维修服务。

（2）制定详细的维修服务计划和应急预案，并报甲方备案。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在一日内到达维修现场，对于紧急维修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确保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（3）维修过程中，应遵守甲方物业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甲方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。

（4）对维修服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租户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（5）定期向甲方报告维修服务工作情况，包括维修任务完成情况、甲方供应材料使用情况等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本合同项下的维修服务费用按月固定费用，具体费用标准为[详细说明费用计算方式及金额]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，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维修服务费用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42205090011104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